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 00 开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00 - 11: 30，下午 13: 00 - 15: 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三）

五、出席人员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附件二）；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806 室；

4、 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30~8 月 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 2007 年 8 月 1 日下午 5:00 以前收到为准。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联系地址：北京市 142 信箱 39 分箱，邮政编码：100854

八、 联系人姓名：冯水盈

联系电话：010-68386000-242

传真：010-88219811

九、 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数控大楼七层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07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选赞成，请打“√”；选反对，请打“×”；选弃权，请打“○”；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1	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元
---	------------------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